专业	负责人	

1、 设计依据

1.1 曲靖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面店河咖啡驿站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1.2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及所附规划定点图、曲靖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地形图；

1.3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及曲靖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认可的《面店河咖啡驿站项目设计方案》；

1.4 本工程依据的主要设计规范：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1.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1.6.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1.6.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1.6.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6.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1.6.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1.6.6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55015-2021

1.6.7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2017

1.6.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1.6.9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1.6.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6.11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1.6.12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1.6.13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1.6.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10786-2019

1.6.15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1.6.16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规程》CECS154-2003

1.6.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1.6.1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1.6.19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6版）

1.6.20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其他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标准。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面店河咖啡驿站；

2.2 建设单位：曲靖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曲靖市区城医疗中心，设计范围起于面店水库，止于白石江，河道全长2127m，建设红线总面积182807.17平方米。

2.4 项目组成：规划设计为1栋多层公共建筑，主要功能为景观驿站。

2.5 绿色建筑等级：本项目设计目标为基本级。

2.6 本次设计内容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2.7 室外环境小品、景观等详其他专业图纸。

2.8 建筑结构形式、等级：本工程为框架结构；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等级三级，抗震设防烈度七度0.15g。

2.9 建筑耐火等级：二级；

2.10 建筑防水等级：屋顶I级防水；

2.11 建筑设自然通风防排烟系统、室内给排水系统、消火栓系统。

本项目设变配电系统、电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和建筑物防雷接地系统及安全措施；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访客对讲系统、光纤入户系统及有线电视系统等；

3、 设计标高

3.1 本工程±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1893.650；

3.2 各层标注标高均为建筑完成面标高，屋面标高为结构面标高；

3.3 本工程标高以m为单位，总平面以m为单位，其他尺寸以mm为单位。

4、 总平面设计

4.1 总平面图根据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及所附规划定点图、曲靖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地形图绘制而成，与周围建筑的间距满足日照、规划定点要求及防火要求。

4.2 根据1:500地形图所示的地形特征以及现场勘查，竖向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场地的地形高差，以及用地与周边市政道路之间的关系，尽量减少土方量。该场地设计尊重原有规划方案和景观方案，场地周边环形消防车道较为平整与城市市政道路平缓顺接。景观设计另详见景观施工图。

4.3 本图采用的坐标系统与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控制线坐标系统一致。

4.4 室外道路及场地的标高及排水根据甲方提供的规划地形图的设计标高确定。

4.5 环境设计中庭院及绿地标高的确定应以不影响本设计的室外标高为原则。

4.6 本施工图不包括环境设计。

5、 各部位设计

5.1 墙体工程：

5.1.1 墙体的基础部分及承重部分如钢筋混凝土墙体详见结构专业施工图。

5.1.2 除注明外，框架结构的外围护填充墙为200㎜厚06级加气混凝土砌块，局部采用玻璃幕墙及铝板幕墙，砌块外侧采用外保温形式,详单体节能专篇。

5.1.3 内隔墙采用200㎜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局部100㎜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5.1.4 加气混凝土砌块需用专用砂浆砌筑，构造要求参见图集《加气混凝土砌块墙》L13J3-3,墙体砌筑方法、构造柱、现浇带、洞口加强措施、过梁等按结构图纸说明。除特殊说明者外，砌体隔墙均砌至梁或板底。具体构造见图集《加气混凝土砌块墙》L13J3-3。

5.1.5 凡砼墙、柱边门垛尺寸小于200㎜时，可与砼墙、柱整体浇注，构造配筋见结构施工图。

5.1.6 钢筋砼墙预留洞见结构图纸和设备图纸，非承重墙消火栓预留洞见建筑和设备图纸，特种电气设备洞待招标后配合，吊顶以上留洞按设备图纸。

5.1.7 混凝土墙体留洞的封堵见结构图纸，砌筑墙留洞待管道设备安装完毕后，用C20细石混凝土填实并按有关建筑标准图做法予以密封；防火墙上的留洞待管线安装完毕后所有缝隙应以非燃烧材料填实

5.1.8 门窗、消火栓、配电箱等与砼墙柱或隔墙的连接预埋件见相关图纸。

5.1.9 本项目所有使用的砖、砌块、保温等墙体及保温材料采用获得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证书的产品。

5.2 楼地面工程

5.2.1 楼地面做法详见建筑工程做法表与相关图纸。

5.2.2 管道穿过有水房间时应按规定做法预埋套管，管道安装后填实缝隙。相应的洞口、埋件应该精确设置，确保预留预埋到位。

5.2.3 室内楼地面采用面砖及大理石饰面时，应采用防滑面砖及大理石；室外地面采用花岗岩饰面时，应采用毛面或刻槽做法，光面时应有防滑措施。

5.3 屋面工程

5.3.1 钢筋混凝土结构屋面做法详见建筑工程做法表与相关图纸。

5.3.2 本工程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

5.3.3 屋面排水及屋面节点索引见屋面平面图，露台、雨篷等见各层平面图及有关详图。

5.3.4 屋面雨水立管严禁设置在功能房间内。内排水水落管见设施图，外排雨水斗、水落管采用UPVC,除

5.4 图纸另有注明外，雨水管的公称直径均为DN100。

5.4.1 室外装修工程

5.4.2 本工程外墙饰面构造做法及位置详见相关立面图等图纸。

5.4.3 外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其材质、规格、颜色等，均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供样板，经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验收。

外挑檐、雨篷、室外台阶、坡道、散水等工程做法见平面图和剖面图索引。

5.5 室内装修工程

5.5.1 内装修工程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楼地面部分执行《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0,其他做法见建筑工程做法表及房间装修做法表并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5.5.2 各层吊顶部分详见吊顶图及部分墙身详图，图中所注标高仅供参考，均以室内设计图为准。

5.5.3 所有室内设计中另有规定的装修做法均应以室内设计图纸为准。

5.5.4 楼地面构造交接和地坪高度变化处，除图中另有注明外，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面处。

5.5.5 内装修选用的各种材料，均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提供样板、制作样板，经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验收。

5.5.6 室内装修工程改变原有房间布局时，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5.5.7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1、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拆改水、电、暖、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

2、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3、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4、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其它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建筑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要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3/3005-2017的要求对室内环境质量检查验收；本工程室内采用的材料、工艺、措施等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第3.1.1、3.1.2、3.6.1、4.1.1、4.2.4、4.2.5、4.2.6、4.3.1、4.3.6、5.2.1、5.2.3、5.2.5、5.2.6、5.3.3、5.3.6、6。0.4、6.0.14、6.0.23的要求；本工程所使用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3/3005-2017的要求。委托经考核认可的检测机构对建筑工程室内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含量指标进行检测。建筑工程室内有害物质含量指标不符合规范规定的，不得投入使用。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

污染物名称	商业、配套公建及其他（Ⅱ类民用建筑工程）活度、浓度限值	备注
氡（Bq/m³）	≤150(150*0.8=120)	注：一星级绿色建筑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比例为10%，二星级三星级降低比例为20%
甲醛（mg/m³）	≤0.08(0.08*0.8=0.064)	
氨（mg/m³）	≤0.20（0.20*0.8=0.16）	
苯（mg/m³）	≤0.09（0.09*0.8=0.072）	
甲苯（mg/m³）	≤0.20（0.20*0.8=0.16）	
二甲苯（mg/m³）	≤0.20（0.20*0.8=0.16）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³）	≤0.50（0.50*0.8=0.40）	

5.6 幕墙设计

5.6.1 本工程中幕墙包括：玻璃幕墙，用于局部钢结构雨篷（点支玻璃幕墙）、门斗及玻璃维护结构（明框玻璃幕墙）；玻璃幕墙工程的具体做法、材质及颜色详见相关图纸，其深化设计、制作和安装应符合《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建筑玻璃应用设术规程》JGJ 113-2015的相关规定。当玻璃钢雨篷用于安全出口上方时，其外挑尺寸不应小于1.0m，耐火完整性不应小于1.0h。

5.6.2 石材幕墙的二次设计、制作、安装应满足《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的相关规定；其层间防火封堵设计必须采用经防腐处理且厚度不小于1.5mm的耐火钢板，并应在楼板处形成防火带，以满足规范第4.4.1条的规定。

5.6.3 本工程所有幕墙的基本风压、地区类别、抗震、基本雪压等技术参数均参考结构施工图，其风压变形性能、气密性、雨水渗透性能、空气声隔声性能、耐撞击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等均应符合规范执行。幕墙的防雷设计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规范》GB 50057-2010的有关规定。

5.6.4 除单独说明外，所有幕墙系统的使用寿命下：25年（定期清洗外，不做维修）；50年（进行适当维修）。

5.6.5 本设计幕墙图纸仅为示意图，表示幕墙的形式、分格、类型和材料等。各类幕墙工程应由有资质的承包商按照建筑、结构、机电等专业的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提供安装施工图及相关配套产品。

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行业：工程设计建筑类资质
级别：甲级
证书编号：A112000102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全国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考核信息系统
姓名：廉学勇
证书号：1200010-010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North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项目负责 Project Person in Charge	王亚会	审核 Review	廉学勇	设计 Design	陈勇	工程名称 Project	曲靖市面店河市政改造提升工程	图名 Drawing Name	建筑设计说明	工号 Project No.	2025-S-862-001	日期 Date	2024年2月	阶段 Design Stage	施工图
	专业负责 Specialized Person in Charge	陈勇	校核 Check	孙朴诚	绘图 Drawn	陈勇	设计项目 Design Item	一期驿站			分号 Division No.	03	图号 Drawing No.	JZ-03(1/3)	版次 Version	A